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鄭立崎
訴訟代理人　洪梅芬律師
　　李政儒律師
　　王紹雲律師
　　涂欣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泉妙即陳柔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龍律師
　　彭大勇律師
　　郭栢浚律師
　　盧羿伸
被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訴訟代理人　鄭亨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